

鄂尔多斯市工商局 2018 年度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机关建设，提升党性修养和业务水平，结合实际，特制订 2018 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紧紧围绕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治国理政新理念 and 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市委的各项决策部署，全面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树牢“四个意识”，坚持“四个自信”，持续抓好“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扎实推进“不忘初心 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做到常学、深学、实学，不断提升分析解决问题、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为全面做好各项工作提供理论基础和思想保证。

二、学习重点

一是学习新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领会

近期中央重要会议精神、重大战略决策以及自治区、市委重要会议精神、重点工作部署，把握总体要求、主要任务、工作重点，把思想行动统一到上级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上来，立足本职岗位，激发工作热情。二是学习新要求。深入学习上级有关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新规定、新要求，着力打造一支作风优良、素质过硬、团结奋进的党员干部队伍。三是学习新知识。按照态度上求进、学习上求精、工作上求实、服务上求优的要求，强化岗位业务理论学习，强化工商法律法规学习，注重对新现象、新观点、新知识的了解和思考，优化自身知识结构、提高工作效能。

（一）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原原本本、全面准确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上所作的重要报告，认真研读党的十九大文件，深刻理解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一系列重大战略思想、重大理论观点、重大工作部署，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各项任务上来。

（二）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及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作为重点学习内容，深刻认识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历史地位和重大意义，认真领会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科学内涵、主要观点和精神实质，全面把握党中央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一个有机整体和科学体系。系统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

和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底线思维等科学思维。持续深入、融会贯通地理解把握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党中央对内蒙古工作的总体要求，不断提高攻坚克难、化解矛盾、驾驭复杂局面的能力，增强解决改革发展基本问题的本领。

（三）深入学习领会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和我市纪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学习领会十九届中纪委二次全会、自治区纪委十届四次全会和我市纪委四届四次全会精神。认真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规定》《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中共中央政治局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等党内法规，准确把握推进我市全面从严治党的任务要求，着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

（四）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屆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屆三中全会精神，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学习领会全会关于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大意义和重要举措，采取专家辅导、专题学习、交流研讨等学习方式，结合实际研究贯彻落实的办法措施。

（五）深入学习党的历史，组织开展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

命”主题教育活动。带领广大党员回顾我们党的光辉历程，加强党史教育，特别是建党时期的党史教育，以及遵义会议、延安整风、七大、七届二中全会和十一届三中全会、十八大、十九大等党的历史上具有转折意义的重大事件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牢固树立使命意识，明确新时代肩负的重大使命，增强现实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

（六）深入学习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围绕纪念改革开放 40 周年这一主题，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学习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走过的波澜壮阔的发展历程和取得的辉煌成就，弘扬以改革开放为核心的时代精神。结合工商实际，组织学习改革开放 40 年来，我国工商行政管理事业的发展过程和当前商事制度改革的具体内容。

（七）深入学习领会 2018 年全国和自治区两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在全国两会期间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领会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主要精神、全国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主要精神以及“两高”工作报告主要精神。

（八）深入学习领会中央、自治区和市委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大部署和基本要求。重点了解当前意识形态领域需要注意的倾向性问题，把握做好工作的具体要求，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以及市委对当前意识形态领域形势的分析和判断上来。深刻理解西方宪政民主、历史虚无主义、新自由主义、普世

价值等错误思潮的实质和危害，分析研判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切实担负起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

（九）深入学习领会法治理念，开展法律法规教育培训。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关于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部署和自治区党委、市委相关工作部署，围绕“法治鄂尔多斯”和“法治工商”的总体目标，重点加强以宪法为核心，以国家基本法律法规、工商专业法律法规和党员工作、生活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的教育培训，引导党员遵守国家法律和党内法规，不断提高工商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转型发展、解决矛盾的能力。

（十）深入学习业务知识和职业技能。结合鄂尔多斯市转型发展和党员履行岗位职责需要，有针对性地开展涉及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等方面知识特别是新知识、新技能的培训，帮助党员干部学习工商业务和新时代需要的新技能，优化知识结构，增强党员干部引领转型发展的能力。

三、学习形式

以集中学习、自主学习为主，通过制定计划、科室轮动等方法搭建集中学习平台，集中学习以主题报告会、专题研讨会、讨论交流会、观看电教片、精神传达会、现场考察等多种形式进行，自主学习以党委推荐书目、推荐文章、个人自选书目等形式进行。坚持每学必测，用学习测试推动学习内容入脑入心，巩固学习成果。

四、学习要求

(一) 践行终身学习的理念，提倡自学，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把学习与调研贯穿于工作的全过程，推动解决实际问题。

(二) 每次集中学习要明确主题，突出重点，力求人人参与；要学用结合，把理论学习与解决实际问题、开展调查研究、解难题促发展等有机结合，力争做到每月学习党的精神、每月学习法律法规、每月学习业务知识、每周对学习情况进行测试。

(三) 全体党员干部学习由机关党委组织，每次集中学习实行签到和不定期签退制度，按照参加学习情况年底统计全年学时，全体党员干部全年集中学习不得少于 32 学时，党务干部集中学习不少于 45 学时。

(四) 机关党委定期按照集中学习情况对每名党员干部学时进行通报，集中学习情况作为年度评议党员的一项重要依据，没有完成学时的单位、个人不参与年度评优、评先。

附件：鄂尔多斯市工商局 2018 年度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表

鄂尔多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03月27日印发

共印1份